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薛发改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市海乐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枣庄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19〕20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你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参照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78号）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.32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2.87 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原薛发改字〔2020〕73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枣庄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78号)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5月6日

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78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19〕20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你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.32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2.87 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原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5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三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

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22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发